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去年中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2	28,989	31,081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3,443	3,880
僱員福利開支	4	(23,459)	(27,871)
折舊及攤銷		(668)	(672)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2	(12,466)	(7,684)
其他經營開支	4	(19,069)	(20,692)
財務成本	4	(812)	(7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	(19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3)	(18)
		(24,163)	(22,913)
除稅前虧損	4	(24,163)	(22,913)
所得稅開支	5	-	-
		(24,163)	(22,913)
期內虧損		(24,163)	(22,913)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93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售時釋出之公允值收益		-	(111)
公允值變動		<u>15,533</u>	<u>(28,73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5,726</u>	<u>(28,86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8,437)</u></u>	<u><u>(51,773)</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24,163)</u></u>	<u><u>(22,913)</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8,437)</u></u>	<u><u>(51,773)</u></u>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6	<u><u>(2.03)</u></u>	<u><u>(1.94)</u></u>
— 攤薄 (港仙)	6	<u><u>(2.03)</u></u>	<u><u>(1.9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1	1,927
無形資產		120	1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0	811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910	9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7,368	81,836
其他金融資產		20,508	19,5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98	3,582
貸款及墊款	7	50	244
		<u>125,055</u>	<u>109,026</u>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7	11,267	13,6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52	6,450
應收賬款	8	112,606	131,3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7,123	7,028
已抵押存款		2,008	2,0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879	35,211
		<u>181,535</u>	<u>195,668</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00,500	85,500
應付賬款	9	15,426	20,4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253	9,603
應付稅項		—	326
		<u>126,179</u>	<u>115,846</u>
流動資產淨值		<u>55,356</u>	<u>79,822</u>
資產淨值		<u>180,411</u>	<u>188,84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9,147	119,147
儲備		61,264	69,7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及總權益		<u>180,411</u>	<u>188,84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之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HKFRSs。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s之影響進行評估，惟仍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分類資料

董事被視為營運最高決策者，對業務分類表現作出評核及根據本集團就該等分類之分類報告作出資源分配。

董事認為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保險代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放債及坐盤買賣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且於香港經營。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財富管理、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u>24,972</u>	<u>10,095</u>	<u>4,121</u>	<u>-</u>	<u>17</u>	<u>(10,216)</u>	<u>-</u>	<u>28,989</u>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u>(2,098)</u>	<u>(8,768)</u>	<u>(1,190)</u>	<u>-</u>	<u>-</u>	<u>(410)</u>	<u>-</u>	<u>(12,466)</u>
業績	<u>1,271</u>	<u>(373)</u>	<u>(2,194)</u>	<u>(1,560)</u>	<u>(4,459)</u>	<u>(9,991)</u>	<u>(411)</u>	<u>(17,717)</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6,3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3)
期內虧損								<u>(24,163)</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財富管理、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u>25,742</u>	<u>4,351</u>	<u>2,170</u>	<u>150</u>	<u>519</u>	<u>(1,851)</u>	<u>-</u>	<u>31,081</u>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u>(3,595)</u>	<u>(3,781)</u>	<u>-</u>	<u>-</u>	<u>-</u>	<u>(308)</u>	<u>-</u>	<u>(7,684)</u>
業績	<u>(8,120)</u>	<u>(955)</u>	<u>(1,559)</u>	<u>(957)</u>	<u>(1,613)</u>	<u>(1,931)</u>	<u>(873)</u>	<u>(16,008)</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6,686)
財務成本								(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8)
期內虧損								<u>(22,913)</u>

編製經營分類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分類溢利及虧損指由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並未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及財務成本、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匯報之計量。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593	1,776
利息收入	945	1,19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入	-	111
管理費收入	480	480
雜項收入	425	319
	<u>3,443</u>	<u>3,880</u>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此項目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a)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佣金及津貼	22,868	27,3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1	519
	<u>23,459</u>	<u>27,871</u>
(b)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公允值變動		
— 貸款及墊款	2,300	-
呆壞賬撥備		
— 應收賬款	700	-
	<u>700</u>	<u>-</u>
(c)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利息支出	593	737
其他利息支出	219	2
	<u>812</u>	<u>739</u>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就稅項而言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4,163,000港元(2011年：22,913,000港元)計算。

用以釐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	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1,476

1,180,514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1,331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2,807

1,180,514

因兌換本公司之購股權將導致反攤薄效應，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貸款及墊款

	未經審核 201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2012年6月30日		
	按公允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允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無抵押	-	459	459	-	596	596
有抵押	18,370	282	18,652	18,382	420	18,802
	18,370	741	19,111	18,382	1,016	19,398
公允值變動／呆壞賬撥備	(7,600)	(194)	(7,794)	(5,300)	(194)	(5,494)
	10,770	547	11,317	13,082	822	13,904
貸款及墊款之流動部分	(10,770)	(497)	(11,267)	(13,082)	(578)	(13,660)
	-	50	50	-	244	244

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信貸評估批授予客戶，而該等貸款及墊款之條款則視乎其已質押之抵押品而定。

於呈報期末，貸款及墊款於各自之到期日內（2012年6月30日：於各自之到期日內）按實際利率介乎零至5%（2012年6月30日：零至5%）計息。

公允值變動／呆壞賬撥備

	未經審核 201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2012年6月30日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呆壞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呆壞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期／年初	5,300	194	5,494	-	194	194
增加（附註i）	2,300	-	2,300	5,300	-	5,300
於期／年末	7,600	194	7,794	5,300	194	5,494

- (i) 該款項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墊付予長運（集團）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長運」）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公允值虧損。根據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2013年3月31日到期。該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3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之2011年年報。

誠如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7日發表之公開公告所述，長運之附屬公司接獲當地政府擬暫停其煤礦運作業務之通知。本公司認為，根據貸款協議項下之保證條款，該通知構成違約，嚴重影響及不利長運之業務或其財務狀況或其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能力。

針對上述貸款協議之重大違約，本公司已盡力收回貸款，並展開法律程序。

經評估兩名借入人之財務資料及經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已確認公允值虧損，以反映預期可收回金額。

- (ii) 董事經已參考借入人過去還款歷史及現時之信貸信譽個別評估該等貸款及墊款於呈報期末之公允值／可收回性。經評估後應收借入人合共7,794,000港元（2012年6月30日：5,494,000港元）釐定出現減值。董事認為，無跡象顯示餘下11,317,000港元（2012年6月30日：13,904,000港元）之可收回性會轉差，故無需作出額外撥備。

8. 應收賬款

	附註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a)	6,302	5,006
— 證券孖展客戶	(b)	93,287	90,727
— 證券認購客戶		—	1,045
— 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	(c)	733	9,858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d)	11,499	22,152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573	1,523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投資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212	1,001
		112,606	131,312

結算條款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代客戶認購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招股（「IPO」）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結算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償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投資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附註：

(a) 於呈報期末，證券現金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	17	20
逾期：		
— 30日內	4,188	3,156
— 31至90日	—	—
— 91至180日	—	—
— 超過180日	3,097	2,830
	<u>7,302</u>	<u>6,006</u>
呆壞賬撥備	<u>(1,000)</u>	<u>(1,000)</u>
	<u>6,302</u>	<u>5,006</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b) 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	63,170	29,238
逾期：		
– 30日內	16,982	17,349
– 31至90日	55	31,026
– 91至180日	–	–
– 超過180日	13,080	13,114
	<u>93,287</u>	<u>90,727</u>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在於本集團抵押之上市證券融資價值之規限下，本集團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信貸。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孖展比例。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已質押有價證券之公允值為323,553,000港元 (2011年6月30日：314,269,000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孖展客戶之逾期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c) 於呈報期末，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

本集團就期權經紀日常業務於期權結算所存有客戶之保證金，於呈報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保證金數額為1,415,000港元 (2012年6月30日：1,451,000港元)。

(d)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之客戶於期貨結算所存放之款項2,239,000港元 (2012年6月30日：1,305,000港元)。於呈報期末，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之賬齡為30日內及須按

9.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 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a)	3,259	7,919
— 證券孖展客戶	(a)	—	652
— 期貨客戶	(b)	10,207	10,314
— 結算所及證券經紀		1,452	—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投資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c)	508	1,532
	(d)	<u>15,426</u>	<u>20,417</u>

附註：

- (a)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就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 (b) 就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則按要求退還予客戶。
- (c) 就提供單位信託及投資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 (d)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約108,541,000港元 (2012年6月30日：159,012,000港元)。
- (e) 應付賬款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 (f)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乃參考財務機構之存款利率及根據客戶於本集團維持之結餘計算應付利息。所有其他類別應付賬款不計息。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 (2012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面對各方面的通脹壓力，本集團成功採取嚴格及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令營運成本大幅減少了9,0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9,000,000港元 (2011年：31,100,000港元) 及除稅前虧損24,200,000港元 (2011年：22,9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稍微下降。本集團資產淨值亦稍微減至180,400,000港元。

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

於回顧期內，希臘及其他歐洲國家積極落實緊縮及救助措施，債務危機暫得緩解，反之，美國「財政懸崖」之問題及內地政府「十八大」換屆，成為市場關注焦點。儘管2012年第四季環球經濟呈復甦勢頭，但期內整體大市表現仍欠佳，交投淡薄，香港證券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額為51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658億港元減少22%。

金融市場漸見回穩，環球經濟亦趨穩定，回顧期內，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之營業額僅減少了3%，錄得25,000,000港元 (2011年：25,700,000港元)。

來自一般證券交易及首次公開招股活動 (「IPO」) 之孖展借貸收入上升，惟香港證券市場之成交量較去年減少，經紀收入亦相應下降，抵銷了孖展借貸之利息收入增長。至於期貨經紀業務，鑑於新客戶增加，以及本集團為固有客戶提供即日買賣孖展服務，營業額大幅上升至8,100,000港元 (2011年：2,500,000港元)。另外，財富管理業務營業額錄得3,000,000港元 (2011：5,600,000港元)。鑑於「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強積金自由行」) 已於2012年11月實施，加上本集團擴大現有投資移民業務，預期將於未來期度為本集團帶來更大收益。

保險代理

於回顧期內，保險團隊之業務發展步伐迅速，經常與境內及境外保險業務聯盟合作，提供優越全面的保險產品及服務，並專注發展日本市場之定期定額儲蓄計劃，服務高端客戶。保險業務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營業額大幅增加132%至10,100,000港元 (2011年：4,400,000港元)。預期該部門將繼續擴大業務網絡，於下一期度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企業融資

儘管IPO及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曾因環球經濟不穩而紛紛縮減規模、延遲、甚至撤回，但隨著市場氣氛回穩，企業信心有所提振，IPO及其他股本集資活動變得活躍，營業額增加了89.9%至4,100,000港元(2011年：2,200,000港元)。企業融資團隊現正跟進多項IPO及配售項目，本集團對此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預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收入將於下一期度繼續增加。

資產管理

此部門處於發展中階段，現正積極拓展資產管理的業務市場，並探索及物色更多策略性合作夥伴，為客戶提供度身訂製的服務，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另外，此部門正與潛力客戶洽談多項項目，預計將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放債

本集團正努力跟進就收回長運(集團)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長運」)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及墊款之法律程序。期內，本集團已作出額外公允值虧損撥備，以反映預期可收回金額之減少。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坐盤買賣

坐盤買賣業務之分類虧損於期內錄得10,200,000港元(2011年：虧損1,9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證券及期貨市場大幅波動所致，鑑於虧損巨大，本集團已由2012年年底起暫停該項業務。

前景

環球經濟呈復甦跡象，各國繼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內地政府「十八大」換屆後亦將推出更多政策及措施，促進經濟增長，相信市場信心將逐步回穩。

近年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積極開源節流，並實施嚴格及有效的成本控制的措施，成功減低營業成本。本集團現正策略性地發展多元化產品及服務，保持於業內之競爭力，進一步提升其市場佔有率。

隨著首隻人民幣交易股本證券及首隻人民幣可交收貨幣期貨合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把香港打造成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本集團已作好準備，以配合相關發展，把握隨之而湧現之機遇。

另外，本集團繼續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開始申請設立內地保險經紀公司，於內地拓展保險經紀業務，令業務及收益來源更多元化。

本集團將推行一系列市場推廣計劃，優惠現有及新客戶，並致力透過不同的市場推廣活動，鞏固本集團品牌及市場地位，並藉此吸納更多優質及具潛力客戶。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發展持審慎樂觀之態度，進一步加強業務發展，持續實行長期增長策略，抓緊迎面而來的機遇，令業務穩定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40,900,000港元 (2012年6月30日：35,2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減少至55,400,000港元 (2012年6月30日：79,800,000港元)。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 為1.4倍 (2012年6月30日：1.7倍)。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應付日常業務承擔。財務成本主要源於孖展借貸業務。於呈報期末，為支援孖展借貸業務，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為100,500,000港元 (2012年6月30日：85,500,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55.7% (2012年6月30日：45.3%)。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比對總權益之比率。銀行借貸乃參考銀行資金成本按浮動息率計息。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396,100,000港元。其中銀行備用信貸額390,600,000港元之支取須視乎質押有價證券之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本集團已就備用信貸抵押若干上市證券之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114,9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2,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投資及附屬公司。誠如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維持投資於一家上市及三家非上市公司。

或然事項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面對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

自2012年6月30日以來之變動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討論者外，本集團財務狀況與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僱員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56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及津貼、佣金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可獲發放年終及與業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對產品、監管和守規之技能知識。大部分內部培訓均合資格計入持牌人士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

社會責任

在本集團的經營方針中，社會責任是不可或缺的。本集團承諾以身作則實踐可持續發展，企業義工隊身體力行到元朗青協有機農莊進行義工活動，為保護環境出一份力。本集團更實施了一系列辦公室環保措施，以節省能源及減少廢物為目標。措施實施以來，得到各部門同事的通力合作及配合，取得顯著成效，成功比去年同期減少了10%廢物及全年用電度超過3%，達到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要求，經審批過後，本集團成功獲頒發節能及減廢的環保標籤，標誌著集團成功採取有效措施，節省能源、減少廢物及改善環境。

此外，本集團除了積極支持促進社會和諧及共融的義務工作，藉此回饋社會，為社會發展作出貢獻，更投放大量資源於教育。本集團十分著重學生的德育發展，致力培育下一代成為良好公民，關愛社會，服務弱勢社群，並獲香港青年協會連續四年頒發為「有心企業」，肯定集團多年來的努力。本集團亦第二年贊助鮮魚行學校之上學期學業進步獎，獎勵成績優異的學生。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nrich-group.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刊登。2012/13年中期報告將於2013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同時於該兩個網站可供閱覽。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角山徹先生、黃麗萍女士及林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2013年2月27日